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 國家型科技計畫
Taiwan e-Learning and Digital Archives Program

執行承諾書內容說明

授權政策



- 考量各計畫特殊性，盤點後依權利歸屬(數位化同意書)選擇適合之授權政策
- 計畫辦公室鼓勵計畫選擇適合條款作公眾創用CC授權 (Creative Commons, CC)或其他公眾授權方式，以提供計畫成果讓社會大眾共享。
- 執行機構應建立授權資訊和作業窗口，提供他人進行計畫研發成果之利用
- 方式：於聯合目錄上標示授權窗口及數位化資料之權利資訊。

執行同意書內容摘要說明(1)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線上版第5條)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國科會所有者外，原則歸屬**執行機構**所有（詳見經費核定清單之研究成果歸屬欄），其申請專利、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執行機構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執行機構：_____ (蓋章)

執行機構代表人：_____

授權代表機構（系所）：_____

授權代表人（計畫主持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_____



3

執行同意書1.1



1. 執行機構與計畫主持人，就本計畫之**【計畫成果】** (定義見註1)，除上述規定外，並同意下列事項：

1.1 【計畫成果】，應依據總計畫辦公室或國科會之規定，進行下列重點查核工作：

1.1.1 公共瀏覽級之數位化資料應匯入**指定之目錄**。

1.1.2 計畫執行中及計畫執行完成後，對**【計畫成果】**，均應進行**權利盤點**工作。

1.1.3 **【計畫成果】**之數位化資料，應全部以典藏級(註2)資料，自行備份並依規定進行**異地備份**，但有特殊情形，經總計畫辦公室或國科會事先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註1:計畫成果：

- 1指數位化資料：數位物件（如數位影片、錄音、影像）、後設資料
- 2系統(資料庫、網站等)
- 3計畫文件（計劃書、管考報告、典藏品清單、盤點表）
- 4論文、光碟、出版品等成果。

● 註2:典藏單位對於原始典藏品進行數位化時所設定的最高規格。

4

1.2建置完成之【計畫成果】，應完成下列工作：

1.2.1（廣宣使用）數位化資料不限典藏等級高低、計畫文件在不妨礙營業秘密或業務機密之情況下，執行機構與計畫主持人同意無條件提供予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及其繼承人、繼受人、信託人或所指定之第三人，從事計畫宣導、成果推廣之使用。若為此使用，有再授權第三人之必要時，亦同。但此使用不得不當妨礙執行機構與計畫主持人之合法、正當利益。

1.2.2（入口網站建置）依據1.3項規定之公共瀏覽級的數位化資料，提供給「成果入口網(註1)」及「數位台灣文化入口網(註2)」使用，並同意以「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化資料之授權同意書附約」所載授權條件提供公眾使用。若上開網站轉為其他目的相同之網站時，亦同。

- 註1:成果入口網為中文成果網站，整體對外呈現數位典藏與學習成果，包含聯合目錄系統。
- 註2:數位臺灣文化入口網為英文成果網站，整體對外呈現數位典藏與學習成果。

5

1.3本執行同意書所稱公共瀏覽級之數位化資料，其類型、規格和收錄範圍係指：

類型	規格	收錄範圍	
		數位化物件	後設資料
文字	TXT或XML	全文提供	全部
靜態影像	檔案格式：JPEG 影像大小：至少500*500像素	一筆後設資料，至少需有一張對應影像	全部
錄音	檔案格式：WMA 取樣頻率：至少44.1KHz/16bit 資料傳輸率：至少128-192kbps	檔案時間：完整	全部
影片	檔案格式：WMV 影像大小：至少320*240像素 資料傳輸率：至少150-300kbps	檔案時間：完整	全部
其他	除以上所列之其他格式，如3D、Flash等	全部提供	全部

6

- 1.4執行機構應建立授權資訊和作業窗口，提供他人進行計畫研發成果之利用。(匯入聯合目錄時告知，或告知總計辦)
- 1.5【計畫成果】中若原以網站、資料庫等形式提供公眾瀏覽、使用，而停止提供公眾瀏覽或使用時，同意無償將計畫成果交付並移轉權利予總計畫辦公室或國科會指定之第三人，以利計畫成果之永續利用。
- 1.6應依規定提交工作報告、將主要成果辦理發表會，並接受定期和不定期評鑑。本條各項工作，均列為報告與評鑑項目。未通過評鑑者，總計畫辦公室得報請國科會視情況刪減計畫經費，或停止計畫經費補助。

- 1.7為履行本條之義務，若有必要向第三人取得權利或同意時，應取得之。對於有權利疑慮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履行時，需於經費審查前提出。未提出者，不得拒絕履行。但於經費審查後，因法規或情勢變更，無法履行時，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管考單位提出申請，經總計畫辦公室或其所指定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1.8本同意書包含所有已匯入聯合目錄之所有數位化檔案，但民國98年(含)以前之數位化檔案，以該成果智財權之全部或局部為計畫執行機構有權授權者為限，授權方式隨本年度新完成之數位化物件標註於聯合目錄上。

附約1~2



- 一、本人茲代表執行機構及系所同意將參加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詳如下）所建置之公共瀏覽級以上的數位化資料（以下稱「授權著作」），以第二條所列之條件授權公眾利用。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計畫名稱：

授權數位化資料等級 ☐公共瀏覽級 ☐其他

- 二、本人所同意選用之授權條件如下（單選）：

☐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台灣版及後續升級版本

☐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3.0台灣版及後續升級版本

☐其他創用CC授權條款或開放授權條件（詳見附件）

創用CC之授權條款請參閱：

<http://creativecommons.org/international/tw/>



9

舉例說明



事件標題：去年520被指為運石頭的邱鴻賓



授權聯絡窗口

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
(03)574-2391
archive@my.nthu.edu.tw

授權聯絡窗口

淡江大學 - 建築學系
黃瑞茂
0922910121
094152@mail.tku.edu.tw

授權聯絡窗口

- 1.一般非營利或一次性使用之圖像授權：非營利使用或其他商業打樣等一次性使用
(聯繫窗口：典藏組謝小姐 02-23610270-409)
- 2.商業授權：不使用史博館品牌，取得圖像後量產，以取得授權金合約方式進行
(聯繫窗口：典藏組郭先生02-23610270-406)
- 3.商業授權：創新品牌合作方式，使用史博館品牌授權，衍生商品開發模式
(聯繫窗口：研究組辛小姐02-23610270-207)

後設資料

資料識別：

B-006-1262

資料類型：

網站連結

[連結到原始資料](#) (您即將開啟新視窗離開本站)

[引用這筆典藏](#)

三、本人了解前述授權條款係適用於全世界，且其有效期間持續至授權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屆滿為止，為不可撤銷之授權。本人並了解他人合理使用的權利及其他的權利，不因前述授權條款之內容而受影響。

四、本人保證本人、執行機構及系所有權將授權著作以第二條所列之授權條件授權公眾利用，並擔保國科會、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在遵循前開授權條件的情況下，為任何的一切利用行為，皆不致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否則應就國科會、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就此所生之損害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與律師費用），負擔賠償責任。



Thanks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 國家型科技計畫
Taiwan e-Learning and Digital Archives Program

<http://teldap.tw>

聯絡資訊：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 計畫辦公室

專任助理：鍾瑞蘋

juiping@gate.sinica.edu.tw

TEL:02-26525279